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粮食行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现结合乌海市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如下：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检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创造良好的粮食储备、粮食生产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应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逐步推广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其他农业行政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尽可能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减少扰民。

1.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有政策法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2.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原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基础上，根据政策法规及具体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工作，检察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并及时做好检查结果上传、档案归档工作。

（二）抽查事项和领域

根据我委职能要求，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有：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安全储粮，粮食库存检查，省级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

（三）部门内抽查

抽查范围为我委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监管对象，抽查对象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部门内抽查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上半年初步定于5月，下半年定于11-12月，每次抽查对象数量不得低于名录库的50%。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结果的运用

1.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

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和建立跨区域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能力，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作为粮食市场监管方式改革的重要探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装备等方面支持，全面完成定向抽查任务。

（二）加强过程管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要按照规定移送，并给相关责任人以党纪政纪处理。现场检查时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纪律要求，严格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三）按时报送总结。要对“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按时上报我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